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一）服务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司在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1）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后，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我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4.我司已经自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网，确认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截图见“（二）信用查询记录”。

5.我司为独立法人，不存在以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分所）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6.我司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要求、工作纪律、回避情形及保密义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确保服务质量，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司承诺，能够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及时组建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未经采购人许可不中途更换人员。

9.我司承诺，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不损害委托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严格执行相关工作与廉政纪律。

10.我方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违背，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资格、解除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宸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